

# 2023年矛盾纠纷排查实施方案 矛盾纠纷 排查制度(优质8篇)

调研方案是指在进行实地考察和调查的过程中，制定的一系列研究方法和步骤。以下是一些著名专家对调研方案的建议和总结，希望能对大家的工作有所帮助。

## 矛盾纠纷排查实施方案篇一

为了切实加强我局创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模范单位活动，根据\*\*创建平安华蓥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制度，制定本制度。

（一）采取上下结合、条块结合、日常排查与定期集中排查相结合，重点排查与普遍排查相结合起来的方式，对社会矛盾纠纷进行深入细致的排查，努力将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

（二）不管单位有无发生影响稳定的重大情况，各部门（股室）、单位（局、所）必须每月汇总一次情况，向局维稳领导小组报告，有事报情况，无事报平安。

（三）及时准确上报排查调处过程中发现的预警性涉稳信息以利及早防范不稳定事件，确保社会安定团结。

（一）凡发生罢工、罢课、罢市、游行，30人以上的集体上访或围攻冲击党政机关、堵塞交通，20人以上非法宗教聚会，死1人以上的灾害事故等重大情况，所在单位必须在事件发生后3小时内向局维稳领导小组报告。

（二）凡发生影响稳定的重大苗头，所在单位支部书记必须在24小时内向市局维稳领导小组报告原因的处理情况，以后每天报告一，直到矛盾全部化解。

（三）发生有影响的刑事案件，必须在发生后的24小时内向局维稳领导小组报告。

（四）建立健全重大稳定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各单位每月在上报《不稳定因素排查调处情况统计表》的同时，要将排查出的尚未化解的各种不稳定因素进行梳理，并按轻重缓急排序，将较为重大的不稳定因素详情报市局维稳办备案，由维稳办对重大不稳定因素进行挂牌督办。

（一）严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属地管理、各方参与、分级负责、归口管理”的原则，果断、迅速、认真调处。

（二）市局维稳领导小组对排查出的矛盾纠纷下发督办函，责成有关单位限期调处，各部门积极配合，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市局维稳办回复调处结果。

（三）各部门、单位要及时解决影响社会稳定的各类热点、难点问题，不得把本地本部门应该解决、处理的矛盾和问题推向社会，推给上级。

（一）各单位把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作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的首要任务，高度重视，狠抓落实，“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党政分管领导按照分工归口负责，明确各自承担的责任。

（二）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对因责任不落实、官僚主义作风严重、工作失职等发生重大刑事案件、治安灾害事故和重大群体性闹事事件等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地方、部门和单位，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主要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同时实行“一票否决”。

（三）将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纳入平安创建和维护社会稳定目标管理的重要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作为评选先进、晋级和晋职的重要依据之一，对迟报、漏报、不报、督办回执不

填报的，坚决予以责任追究。

（四）进一步加强党、政统一领导，维稳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和调处小组组织协调，各部门、单位各负其责的矛盾纠纷和不稳定因素排查、调处和化解工作，着力在落实工作措施，谋求工作实效上狠下功夫。

（一）坚持定期和不定期协调会议制度，各单位每月召开一次，市局维稳办每季度召开一次。

（二）协调会议对排查调处工作做得好的进行表扬。对工作不到位的进行黄牌警告并限期整改。

（三）认真研究调处急、大、难矛盾纠纷的措施，通过协调会议落实责任，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调处时间，督促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一）坚持“预防为主、教育疏导、依法处理、防止激化”和“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搞好分级管理，归口调处。

（二）民间纠纷调处按照“小事不出单位、大事不出街道办事处和就地化解矛盾”的原则，实行分级负责的调解责任制，即：纠纷发生后，当事人一律先到基层组织（单位）进行调解。

（三）调解组织经两次以上调解仍未成功，确实难以解决的，携带两次以上调解材料，将调解情况移送街道办事处综治工作中心调解。

（四）综治工作中心接到基层移送的纠纷，应认真审查，并召集辖区内法庭、派出所、司法所及有关部门着手调处，经再三调处不成功的，移交市调解处办调解或直接引导其进入诉讼程序。

（五）市调处办近纠纷的性质责成相关部门或组织相关部门集中调解，仍无法解决的，应告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或向上级有关部门提出申请。

（六）各级调处组织建立移送等相关程序和制度，做到手续齐备，档案资料完整。

## 矛盾纠纷排查实施方案篇二

学校是育人的地方。在其工作中，领导与领导、领导与教师、教师与教师、教师与学生、教师与家长、学生与学生之间难免发生矛盾纠纷。而诸多矛盾中，教师与学生、教师与家长、学生与学生之间的矛盾最为常见，而这些矛盾若处理不妥，又最易激化或留下后遗症。为了正确处理好这些矛盾，特制定以下制度。

校长室负责处理：教师与学生、教师与家长之间的矛盾。

政教处与班主任负责处理：学生与学生之间的矛盾。

公平、公正、公开

1、不论哪种关系发生矛盾，要求当事人冷静处理。尤其是师生之间的矛盾，教师不得打学生，骂学生，也不能变相体罚学生。凡是体罚学生的教师，学校要对教师从严处理，记入道德考核栏中。若学生因教师的处罚而发生意外事情，教师要负完全责任。对教师工作一票否决。

2、凡遇到师生或教师与家长之间闹下矛盾后，若教师上报政教处后，政教处要积极解决，妥善处理，把问题消灭在萌芽之中，自己若解决不了，上报校委会，商议解决。若政教处解决不了，也不上报，使矛盾扩大化，要追究负责人的责任。

3、学生与学生之间发生矛盾，本班同学的问题，班主任解决，

跨班级同学之间闹下矛盾，双方班主任协商解决，若不便解决，由政教处处理。政教处处理学生，要把学生的变现量化记分，记入当月班主任工作考核中，与班主任津贴挂钩。对学生的处理结果，要求通知学生家长 and 班主任。若学生存在有心理问题，一定要解决好学生的心理问题，做好善后工作。

4、教师、学生、家长在矛盾解决之后，都要写出对问题的认识，负责处理矛盾的责任人，一定要使双方都能心悦诚服，达到相互理解。

### 矛盾纠纷排查实施方案篇三

学校是育人的地方。在其工作中，领导与领导、领导与教师、教师与教师、教师与学生、教师与家长、学生与学生之间难免发生矛盾纠纷。而诸多矛盾中，教师与学生、教师与家长、学生与学生之间的矛盾最为常见，而这些矛盾若处理不妥，又最易激化或留下后遗症。为了正确处理好这些矛盾，特制定以下制度。

校长室负责处理：教师与学生、教师与家长之间的。矛盾。

政教处与班主任负责处理：学生与学生之间的矛盾。

公平、公正、公开

1、不论哪种关系发生矛盾，要求当事人冷静处理。尤其是师生之间的矛盾，教师不得打学生，骂学生，也不能变相体罚学生。凡是体罚学生的教师，学校要对教师从严处理，记入道德考核栏中。若学生因教师的处罚而发生意外事情，教师要负完全责任。对教师工作一票否决。

2、凡遇到师生或教师与家长之间闹下矛盾后，若教师上报政教处后，政教处要积极解决，妥善处理，把问题消灭在萌芽之中，自己若解决不了，上报校委会，商议解决。若政教处

解决不了，也不上报，使矛盾扩大化，要追究负责人的责任。

3、学生与学生之间发生矛盾，本班同学的问题，班主任解决，跨班级同学之间闹下矛盾，双方班主任协商解决，若不便解决，由政教处处理。政教处处理学生，要把学生的变现量化记分，记入当月班主任工作考核中，与班主任津贴挂钩。对学生的处理结果，要求通知学生家长 and 班主任。若学生存在有心理问题，一定要解决好学生的心理问题，做好善后工作。

4、教师、学生、家长在矛盾解决之后，都要写出对问题的《·》认识，负责处理矛盾的责任人，一定要使双方都能心悦诚服，达到相互理解。

## 矛盾纠纷排查实施方案篇四

根据县委县政府《全县以解决信访突出问题为重点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精神，结合我局实际，经局矛盾纠纷排查领导小组研究，制定本实施方案。

以全面排查矛盾纠纷、化解信访突出问题为重点，集中排查化解涉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方面的突出矛盾纠纷，力争把非正常上访及群体性事件数量减少到最低水平，基本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集中梳理、归口办理、责任明确、措施到位”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机制，努力实现矛盾纠纷及时、就地化解，做到“问题不扩大，矛盾不上移”，为省青奥会、市省运会成功举办创造更加良好的社会环境。

排查化解的范围包括：可能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涉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方面的突出矛盾纠纷及苗头性问题。重点是：各类企业工作时间和工资发放、农民工工资发放、劳动人事争议、劳动关系解除、失业人员再就业、大学生就业创业、社会保险接续问题，复员退伍军人的安置、各类社会保险调整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及农口落聘人员、电大毕业生、原民办教师、农村电影放映员等其他可能引发群

体性事件的有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问题。

专项行动从现在起，到9月30日结束，分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全面排查阶段。时间至6月25日。主要任务：一是全面排查本系统本单位的各类矛盾纠纷和信访突出问题；二是突出重点排查，具体是可能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涉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方面的突出矛盾纠纷及苗头性问题，同时对社情民意、网络舆情、传媒热点等进行排查；三是逐案建档，为明确责任、跟踪管理和集中化解打下基础。

各负责人要把排查工作情况于6月25日前报局信访办。

第二阶段：集中化解阶段。时间为6月26日至7月31日。按照集中时间、集中精力、边排查边化解的要求，对排查重点进行全面排查。对排查出来的突出矛盾纠纷，要认真分类汇总、建立台帐、明确责任、因案施策，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进行化解。做到“问题不查清不罢休、矛盾不化解不罢休”，力争在最短的时间里，用较低的行政成本达到彻底解决问题的目的。各负责人要把化解工作情况于7月31日前报局信访办。

第三阶段：就地稳控阶段。时间为8月1日至9月30日。主要任务是围绕确保南京青奥会和省运会安全顺利举办，对排查化解工作进行“回头看”：一看解决措施是否落实；二看矛盾纠纷是否处理到位；三看信访群众是否停诉息访，巩固工作成果，防止出现反复。各负责人要把“回头看”工作情况于8月10日前报局信访办。

第四阶段：总结提高阶段。时间为8月下旬至9月30日。对排查化解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查找不足，及时整改，完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的有关规章制度，建立长效机制。

（一）加强领导，提高对排查化解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充分认识人社部门维护稳定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忧患意识，把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为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成立沛县人社局2014年信访维稳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刘洪兵

副组长：王昭峰

成员：王家功、陈莹、刘静、张明、李强、张训洲、徐建平

对下列排查出的重点突出信访问题、不稳定因素等，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确定责任领导和责任人，落实工作责任。

- 1、电大毕业生问题：责任领导：张明责任人：郝大伟
- 2、农口人员落聘问题：责任领导：张训洲责任人：韩友平
- 3、企业军转干问题：责任领导：李强责任人：张浩
- 5、劳动者维权问题：责任领导：徐建平责任人：张凯、陈兴文
- 6、鑫诚公司派遣人员上访问题：责任领导：王昭峰责任人：杨知宇、孙同才

（二）多项措施并举，全面排查涉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的矛盾纠纷

拓宽排查思路，更新排查方法，通过召开矛盾纠纷分析会、关注网络舆情动向、梳理联名信集体上访等方式，分析研究判断、评估预测矛盾纠纷。要充分利用信访、仲裁、监察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劳动就业服务、社区平台等服务窗口所反映出的信息，及时发现纠纷和不稳定因素。要建立和完善排



查工作制度，合理安排相应工作方案和时间进度，细化工作程序，将矛盾纠纷按诱因、地点、人数、重点人员、态势预测等要素逐件登记造册。

### （三）综合整治，切实化解涉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的矛盾纠纷

进一步提高依法处理信访问题的水平，对受理范围内的信访事项，要按规定时限办结，对反映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要加大监察执法力度；对使用仲裁处理的劳动争议问题，要协调仲裁机构使劳动争议问题进入仲裁程序，及时依法处理，防止出现应受理而不受理和久拖不裁现象。同时，要完善劳动保障行政复议制度，加强对行政行为合法性、适当性的审查，力争把行政争议解决在初发阶段、解决在系统内部。要加大对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的监督和指导，提高解决成功率，及时将劳动争议解决在企业、解决在基层。对重点疑难案件，要按照“不限于原调查结论、不限于原处理意见，不限于原领导表态”的原则，转变思路、变换角度、调整方法、完善对策、重新调查、重新处理，进一步挖掘解决问题的空间，最大限度地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要继续坚持领导带案下访、量化细化工作目标、网上公开答复等好的作法。要设身处地地体察民情，关心群众疾苦，切实解决群众的合法诉求和实际生活困难。

### （四）把握形势，加强涉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的非正常上访处置工作

正确把握当前非正常上访的情况，自查自纠在“集中整治”行动中的不足，结合实际，明确总体目标，切实加强人社领域非正常上访处置工作。要强化源头治理，认真贯彻落实各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策，对上访群众反映的问题逐个进行研究解决，确保“人要回去，事要解决”。要实行责任追究制，促进“案结事了”，对敷衍塞责，不负责任造成错案的责任人，通过责任倒查，追究或者建议追究其责任。要进一

步落实领导包案制、定期通报制、公开听证制等已被证明行之有效的制度，完善非正常上访处置机制。要切实加强劝返接回工作，努力做到“行动迅速、接返及时、稳控得力、不再倒流”。要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处置力度，加强对非正常上访等违法人员的劝返接回、取证移交等工作。

## 矛盾纠纷排查实施方案篇五

建立矛盾纠纷排查调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成员单位会议，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研究矛盾纠纷调解方案，分析当前矛盾纠纷形势。

### 二、排查制度

坚持执行每半月排查一次社会矛盾纠纷，重要时期，实行每日排查和“零报告”制度，对一些苗头性、倾向性的突出问题，及时组织开展集中排查和研判，提出工作建议，制定调处方案。

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服务中心对群众要求调处的社会矛盾纠纷，实行统一登记受理，然后根据矛盾纠纷的性质、类别，按照“属地管理”、“分级管理、归口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分流指派到有关部门和单位。对中心分流指派的矛盾纠纷，有关部门或单位按照分流指派的任务和要求，强化调处责任，落实调处措施，确保调处效果，并及时反馈调处结果。

调处服务中心对所有受理的社会矛盾纠纷，实行一个窗口对外，按照“统一受理、集中梳理、归口管理、依法办理、限期处理”的原则，视情况分流或直接组织调处：

- 1、涉及优抚安置、社会救济、殡葬管理等矛盾纠纷，由民政办会同当事人所在村负责调处。

- 2、涉及保险、劳动争议、工伤等矛盾纠纷，由劳动保障所会同党政办、当事人所在村负责调处。
- 3、农村经济政策、经营和财务管理、土地承包等方面的矛盾纠纷，由农经站会同国土资源所、当事人所在村负责调处。
- 4、有关土地法律、法规和政策，土地的征用和划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争议，土地有偿转让，农村宅基地的使用，以及反映滥占滥用耕地等矛盾纠纷，由国土资源所、司法所会同当事人所在村负责调处。
- 5、城乡建设规划、城镇管理以及拆迁补偿和安置等矛盾纠纷，由城镇建设办会同当事人所在村负责调处。
- 6、消费者权益，商品质量纠纷，经济合同纠纷，市场监督管理等矛盾纠纷，由经济管理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调处。
- 7、计划生育方面的矛盾纠纷，由计生办和有关部门、相关村负责调处。
- 8、涉及企业产权改制、安全生产等矛盾纠纷，由派出所和有关部门、相关村负责调查。涉及上访的矛盾纠纷，由信访办牵头、有关部门负责调处。
- 9、涉及治安方面的矛盾纠纷，由综治办会同派出所、司法所、当事人所在村负责调处。
- 10、其他民事矛盾纠纷由司法所和村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服务站调处。
- 11、上述单位对所属矛盾纠纷必须进行面对面的调解工作，确实调处不了的，由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服务中心抽调人员协调调处。

12、重大疑难矛盾纠纷，由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服务中心直接调处。

1、涉及到多个部门或跨村的矛盾纠纷，由调处服务中心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联合调处，相关单位应按照中心要求，抽调人员按时参加联合调处工作。

2、对中心指派分流的矛盾纠纷，相关单位及时指派领导和具体负责人按时间要求进行调处，不得拒绝推诿。

3、矛盾纠纷调处实行领导包案负责制，各级领导对中心指派负责的矛盾纠纷应当负责指导、督促或亲自参加调处工作。

4、中心调处矛盾纠纷时需要有关部门配合支持的，有关部门要积极参与，不得拒绝。

5、矛盾纠纷确因部门决策不当或行政行为不当引起的，相关部门要立即纠正，防止矛盾纠纷激化。

6、中心实行矛盾纠纷调结报告制度。

全局性的重大矛盾纠纷，由乡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服务中心召开联席会议进行协调，集中力量进行调处。从而形成分工负责与联合调处相结合、属地管理和集中调处相结合的“大调解”格局，做到信息联通、力量联动、纠纷联排、矛盾联调。

1、定期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工作。

2、对分流指派给有关单位的矛盾纠纷进行跟踪了解，提出调处意见。

3、走访当事人，了解调解协议履行情况，听取群众对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4、对未调结的矛盾纠纷每月至少组织开展一次以上的继续调处和控制工作。

5、定期通报有关单位对中心分流指派案件的调处情况。

总结、两次以上矛盾形势分析报告；(6) 矛盾纠纷集中排查调处相关材料；(7) 其他应当归档的文件、材料。

2、中心直接调处的矛盾纠纷调处结束后，应及时形成卷宗，做到一案一卷。卷宗包括以下内容：(1) 卷宗封面；(2) 卷宗目录；(3) 调解申请书；(4) 调查笔录；(5) 证据材料；(6) 调解笔录；(7) 调解协议书；(8) 回访记录；(9) 附卷材料。

3、中心调解的简易矛盾纠纷，未制作书面调解协议书的，应填写《矛盾纠纷受理调解登记表》，统一归档。

4、中心应当根据要求及时认真填写月报表、半年报表和全年报表，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县综治办。各类统计报表应按时间、年限分类装订成册，建立统计档案，妥善保管备查。

5、矛盾纠纷调处材料应在调处结束后一周内整理归档。每年3月底前完成上年度档案的整理归档工作。

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服务中心负责对本辖区调解人员进行培训。使广大的调解人员明确职责，掌握与调解工作相关的法律知识，调解的方法与技巧。按照“为人正派，办事公道，有群众威信，懂政策法律”的要求，选配好调解人员。中心工作人员要实行公开上岗制度。

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服务中心建设情况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服务中心根据实际制定对成员单位及工作人员的考核办法，对调处工作成绩突出的先进单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对因调处工作不力导致矛盾纠纷上交或激化的单位严格按照综治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要求，进行处理。

以严格的责任制来确保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取得实效。建立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解责任制和分级责任制，实行领导定期接待、包案负责制、直接参与社会矛盾纠纷的调处。执行重大疑难矛盾纠纷报告制度，凡是大疑难矛盾纠纷，应及时向乡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服务中心报告请示。建立责任倒查制度，对因矛盾纠纷调解和排查不力，致使矛盾激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和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严格进行责任追究。

## 矛盾纠纷排查实施方案篇六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市和旗委、政府关于维稳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坚持抓早、抓小、抓苗头，组织干部真正深入到基层一线、深入到农牧民当中，了解群众诉求，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突出排查化解各类影响社会稳定的矛盾纠纷和问题隐患；突出排查化解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和恶性事件的苗头隐患，最大限度地增加和谐因素，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工作目标：通过集中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把改善民生、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责任和措施落实到位，把存在的医药矛盾和问题隐患查清，把凸显的医药矛盾问题及时化解，防止发生群体性事件和恶性事件，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工作任务：

1. 及时组织干部排查掌握矛盾纠纷的底数，建立统一的工作台帐，为动态掌控和化解社会矛盾问题提供基础依据。
2. 依法依规解决群众合法合理诉求，及时就地化解各类矛盾纠纷问题，理顺群众情绪。
3. 加强情报信息工作，对于难以解决的矛盾纠纷，要做到第一时间预警、第一时间上报化解、第一时间处置。

4. 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推动基层组织职能转变，使广大干部真正深入基层，到田间地头、农牧民家中、企业内了解诉求、化解矛盾纠纷，切实做好服务群众、改善民生、维护稳定的各项工作。

（一）坚持“统一领导”与“分级负责”相结合的原则。在卫生局统一领导下，各医疗卫生单位要迅速行动起来，负责组织抓好本单位和所联系嘎查村（社区）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做到齐抓共管、注重实效。

（二）坚持“治标”与“治本”相结合的原则。既要注重解决面上浮现出的社会矛盾问题，又要注重研究社会矛盾产生的根源，积极探索从源头上化解社会矛盾的思路和办法，做到标本兼治、统筹兼顾。

（三）坚持“当前”与“长远”相结合的原则。既要立足当前，抽调干部驻嘎查村（社区）、驻企业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和问题隐患，又要着眼长远，建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的长效机制，做到长抓不懈。

1. 排查化解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和恶性事件的矛盾纠纷。
2. 排查化解社会治安管理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3. 排查化解公共医疗卫生领域公共安全方面存在的苗头隐患。
4. 排查化解其它可能影响社会安全稳定的因素。

本次活动从2013年5月28日开始，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5月28日—6月5日）。召开“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会议动员部署会议，对矛盾纠纷排查化

解工作进行具体安排部署；各医疗卫生单位要统一思想认识，明确工作重点，制定工作方案，层层动员部署。

## （二）动态摸排阶段（6月6日—6月15日）。

1. 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各医疗卫生单位、旗卫生局相关责任股室按照要求组织开展全面排查工作，启动矛盾纠风和问题隐患“日报告”制度，坚持按月、按周定期排查制度，深入基层、深入一线，分析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动态掌握各类矛盾纠纷信息，摸清矛盾纠纷底数。对排查出来的矛盾纠纷，要认真进行统计、梳理、分析和研判，做到群众诉求底数清、情况明，有稳控措施、解决方案。各医疗卫生单位于6月15日前填写“\*\*托克前旗矛盾纠纷隐患排查登记表（总表）”上报旗政法委、维稳办、群众工作部备案。

月15日前填写“\*\*托克前旗矛盾纠纷隐患排查化解台帐（分表）”上报旗政法委、维稳办、群众工作部备案。在重大政治节日活动和敏感节点期间实行信访信息“零报告”制度和信访形势“日研判”机制，及时上报工作情况。

## （三）集中化解阶段（6月16日—9月30日）。

1. 分解任务，调处化解。“三驻”干部对排查出来的矛盾纠纷、上级交办案件，妥善化解，确实无法化解的采取“代理群众信访”的做法，主动协调、争取有关部门解决。按照“一个问题，一个领导，一套人马，一个方案，一包到底”的“五个一”调处化解机制要求。逐一明确责任领导、责任科室、责任人员及化解时限，采取有力措施，及时组织调处化解，对重点信访案件和重点教育对象，要落实“包情况掌握、包解决困难、包教育转化、包稳控管理、包依法处置”的“五包”责任制。

2. 深入走访，公开接访。“三驻”干部要紧紧围绕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深入到农牧户、居民



家中，问冷暖、问疾苦，广泛了解社情民意，全面掌握涉稳苗头。特别是走访困难群众和有信访诉求的群众，尽力帮助他们排忧解难。各医疗卫生单位要落实领导信访工作日制度，领导班子全员参与、轮流接访，将接谈的信访事项详细登记，及时转入“五个一”调处化解机制。要把定点接访与重点约访、带案下访、基层巡访相结合，深入群众，听取多方面意见。“三驻”干部要认真填写“\*\*托克前旗领导干部接待群众、带案下访登记表”，并于每月20日前将登记表报旗政法委、维稳办、群众工作部备案。

3. 集中化解，解决问题。“三驻”干部要将走访、排查、稳控、化解工作贯穿排查化解全过程，发现问题，随时解决。在排查中，对存在的矛盾纠纷隐患问题，及时汇总和梳理。对诉求合理的，及时组织解决，不留隐患；对诉求合理但基层无法解决的，逐级报告，按职能、权限、期限解决；对诉求无理的，做好政策解释、思想教育疏导工作；对缠访、闹访、非访的，依法处理。特别是对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矛盾纠纷，要逐件分析研判。谁制造矛盾，谁负责解决，不得推向上级、推向社会。

4. 案件归档，核查终结。各医疗卫生单位对已经化解的矛盾纠纷隐患，要及时整理有关资料立卷归档。并填写“\*\*托克前旗矛盾纠纷隐患排查化解结案备案表”上报旗政法委、维稳办、群众工作部备案。

#### （四）检查总结阶段（10月1日—12月31日）。

1. 跟踪回访。各医疗卫生单位要对所进驻嘎查村（社区）、企业的矛盾纠纷化解情况进行回访，对本次“三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回头看”和自查自纠，对问题处理不彻底的案件，要依法依规提出处理意见，落实责任人限期整改。

2. 强化督查。督查工作要将面上督查和重点督查结合起来。旗卫生局将组织督查组将适时深入各医疗卫生单位，对矛盾

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督查指导。视情况对重点地区和单位进行重点督查，必要时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合督查督办，重大问题实行挂牌督办。各医疗卫生单位也要对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进行全程督导检查，一级一级抓检查，一件一件抓落实，确保化解矛盾纠纷的过程不推诿、不扯皮、不“梗阻”。对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难点问题，要采取走下去检查、请上来约谈等形式进行重点指导。通过督导检查，确保此项工作不走过场、取得实效。

3. 稳控管理。对一些不合理、不具备解决条件和结案后上访人仍不服，还有上访苗头的，做好教育稳控工作，并落实“五个一”调处化解机制和“五包”责任制，防止到市赴区进京上访。对继续缠访、闹访、非正常上访的，依法处置。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医疗卫生单位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对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负总责，重大疑难复杂矛盾纠纷问题要亲自包案解决。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开展工作，切实完成单位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二）严格责任查究。对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不力的，要严格实行问责。将推进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作为年度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列入维护稳定和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考评体系，严格奖惩。

## 矛盾纠纷排查实施方案篇七

维护校园安全、稳定、文明，定期排查、及时发现并化解校园内教职工及家属之间、师生之间、学生之间各类矛盾纠纷，消除各种不安全、不稳定、不文明的因素，创建安全、稳定、文明、和谐、团结的校园。

1、幼儿园各类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在幼儿园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小组领导下进行，小组成员要明确分工、各司其责。

- 2、定期排查校园内各类矛盾纠纷，建立领导小组——各教研组——班级之间信息双向反馈的畅通渠道。
- 3、排查调处矛盾纠纷要遵守预防为主、发现调处为次的原则，以说明教育为主要方法，以团结、安全、稳定为出发点。
- 4、排查调处矛盾纠纷不推诿，谁先知道谁负责，重大问题上报校党委、校委会研究处理。
- 5、无论是定期排查，还是问题的发生及处理都要及时、真实地做好记载并做好归档工作。
- 6、每月对幼儿园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进行汇总，填好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月报表，供各级领导和幼儿园检查。

为切实加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特制定本制度。

## 1

### （一）信息报告制度

- 1、采取上下结合、条块结合、日常排查与定期集中排查相结合，重点排查与普遍排查相结合起来的方式，对人事编制工作矛盾纠纷进行深入细致的排查，努力将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
- 2、不管单位有无发生影响稳定的重大情况，各室必须每月汇总一次情况，向上级领导报告，有事报情况，无事报平安。
- 3、及时准确上报排查调处过程中发现的预警性涉稳信息以利及早防范不稳定事件，确保社会安定团结。

### （二）要情报告制度

- 1、凡发生10人以上的集体上访或围攻冲击幼儿园等重大情况，所在教研组各室必须在事件发生后向分管领导报告。并在3小时内向园长报告，24小时内向上级维稳办报告。
- 2、凡发生影响稳定的重大苗头，所在组室负责人必须在24小时内向分管领导报告原因和处理情况，以后每天报告一次，直到矛盾全部化解。
- 3、发生有影响的刑事案件，必须在发生后的6小时内向主要领导报告。
- 4、建立健全重大稳定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各组长定期进行排查，并将排查出的尚未化解的各种不稳定因素进行梳理，按轻重缓急排序，将较为重大的.不稳定因素详情报局备案，由分管领导对重大不稳定因素进行挂牌督办。

## 2

### （三）抄告回报制度

- 1、严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各方参与、分级负责”的原则，果断、迅速、认真调处。
- 2、对排查出的矛盾纠纷下发督办函，责成有关组室限期调处，各组长积极配合，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调处结果。
- 3、要及时解决影响社会稳定的各类热点、难点问题，不得把本地本部门应该解决、处理的矛盾和问题推向社会，推给上级。

### （四）考核督查制度

- 1、幼儿园把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作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的首要任务，高度重视，狠抓落实，“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分

管领导按照分工归口负责，明确各自承担的责任。

2、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对因责任不落实、官僚主义作风严重、工作失职等发生重大事故和重大群体性闹事事件等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分管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同时实行“一票否决”。

3、将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纳入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作为评选先进、晋级和晋职的重要依据之一，对迟报、漏报、不报、督办回执不填报的，坚决予以责任追究。

4、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各组长各负其责的矛盾纠纷和不稳定因素排查、调处和化解工作，着力在落实工作措施，谋求工作实效上狠下功夫。

### 3

#### （五）形势分析会议制度

1、坚持定期和不定期形势分析会议制度，幼儿园每季度召开一次。

2、形势分析会议对排查调处工作做得好的进行表扬。对工作不到位的进行黄牌警告并限期整改。

3、认真研究调处急、大、难矛盾纠纷的措施，通过形势分析会议落实责任，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调处时间，督促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 矛盾纠纷排查实施方案篇八

一、每月两次对本单位（系统）涉及的矛盾纠纷进行认真排查，并做好排查记录。

二、排查出来的不稳定因素，要记好台帐，并按“定责任单位（责任人）、定调处措施、定调处时限”的“三定”要求及时调处。

三、严格执行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报告制度，重大情况立即报告。

四、严格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因调处工作失职，造成社会治安不稳定后果的，要严肃追究责任。